

第四篇 木簡考釋

第一章 繹官

簡一 出羅布淖爾北岸古烽燧亭遺址下同
長二三六
寬一二
厚三
纏

都護軍候張□所假官駢牝馬一匹齒八歲高五尺八寸

按此簡出羅布淖爾北岸古烽燧亭營房中，計二十二字。墨書，草隸，尙完整。上端左右有闕口，直七纏，橫三纏，作半圓形，疑爲檢署時繫繩之處。簡云：「都護軍候」者，都護爲西域官名。漢設西域都護，始自鄭吉。
漢書鄭吉傳云：『神爵中，吉既破車師，降日逐，威震西域。遂并護車師以西北道，故號都護。都護之置，自吉始焉。』按置都護，吉傳不言何年。百官公卿表作地節二年，傳贊同。帝紀作神爵二年，西域傳作神爵三年。按吉封侯在神爵三年，置都護當在神爵二年，帝紀是也。通鑑目錄亦作神爵二年；百官表及傳贊作地節誤也。（二）軍候爲都護屬官。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云：『西域都護加官，有副校尉，秩比二千石；丞一人；司馬、候、千人各二人。』候即軍候，亦稱曲候。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（二）云：『大將軍營五部，部下有曲，曲有軍候一人』可證也。（參觀下文西域官制表）簡云：『張□所假官駢牝馬一匹』者，張□當爲人名。按漢書食貨志云：『元鼎二年，車騎馬乏，縣官錢少。』買馬難得，乃著令，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，差出牡（錢大昭云：牡，當作牝。）馬天下亭，亭有畜字馬，歲課息。又云：『元鼎五年，上北出蕭關，從數萬騎行獵新秦中，以勒邊兵而歸。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，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，而令民得畜邊縣。官假母馬（按漢志作馬母，今據顏注改。）二歲而歸，及息什一。』師古注引李奇曰：『邊有官馬，令民能畜官母馬者，滿三歲歸之，十母馬還官一駒，此爲息什一也。』此簡云：『張□所假官駢牝馬』者，駢說文作驛，赤色馬也。牝隸書與牡形近，今據漢書食貨志，仍釋作牝。蓋言